

欧梵先生的『情迷现代主义』

徐福伟



欧梵先生早已在读书界享有盛誉,我一直认为“香港文学的精华在散文,香港散文的精华在李欧梵”。

如今,年过七旬的他,仍笔耕不辍,推出了新作:《情迷现代主义》。在本书《小序》中先生不无感慨道:“为什么我还要写作,而且还在大学教书?如今早已过了该退休的年龄了,为什么不放下一切杂务,过闲情逸致的生活?我再三反思,得到的答案是:活到老学到老,我的知识和精神的求索还无法停止,否则就变成一个废人了,对社会无益。”

历经七十多年的历练,先生各方面都已达到了“从心所欲,不逾矩”的境界,尤其是文字之老辣弥新,实非其他人所能望其项背的,香港的另一散文名家董桥的文字也达到了如此高的境界,此二人堪称香港散文界的双璧。

本书所涉内容非常丰富,既有对现代主义文学的推介,又有关于城市文化、人文精神的建构与深思,还有一些针对故人往事的回忆,此外,还涉及到电影、话剧、歌剧、音乐等诸多方面。由此可见,先生并非拘于斗室的传统人文知识分子,而是活跃于各文化领域的公共知识分子。现代主义是他情迷的对象,文化研究是他的立足点,古典音乐、电影、话剧是他的业余爱好。难怪学者王德威曾盛赞先生说:“但开风气不为师”,“处处用功,而又无所计较。”

先生缘何情迷现代主义?在《小序》中说道:“现代主义不仅是我的文学灵魂核心,而且也是我的文学批评和文化批评的出发点和坐标。”“我心目中的现代主义精神永远是叛逆的、独创的,绝不随波逐流。”由此不难看出,先生情迷的不是外在的形式,而是叛逆、独创的精神内核。这点从先生的人生经历亦可看出。《情迷现代主义》一文更是将这种“情迷”发挥到极致,非兹杰拉德、海明威等现代主义文学大师都是他情迷的对象,表面说的是怀旧,其实是在表现自己的文化品位和精神追求。虽然先生渴望像堂·吉珂德一样,独与风车作战,但在文末还是不免流露出了“微斯人,吾谁与归”的感叹。“在这个‘后现代’社会,还有多少青年情迷海明威,更遑论二十年代的现代主义。”《闲话王文兴》《漫谈狄更斯》等篇莫不如此。

先生自从《上海摩登》一书奠定了其在内地文化研究界的先锋地位后,又接连推出了一系列的文化研究著作。在《小序》中说:“我一向关心都市文化,以前的书本杂文集也以此为主题;然而最近我却从都市文化的反思转向日常生活中人文精神和人文文本的探索,最近出版的两三本书,如《人文文本》《人文今朝》和《人文六讲》,就是明显的例子,似乎有点抢救人文精神的意思。甚至在乐评或影评中也流露了这种意向。”《文化是什么?》一文中不无忧虑“文化变成赚钱的好生意以后,其本来的启蒙和教育意义也荡然无存”,进而提倡“文化的回归”。在《香港的文化定位》中更是发出了“香港人不能只做‘乡人’而不做‘国人’和‘世界人’”的呼声。在《四个城市的故事》中对香港、澳门、深圳、广州的文化定位与发展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不难看出,先生的着力点已由单纯的都市文化研究跳跃到对人文精神的忧虑与挽救之道的探索上了,体现了一位人文知识分子的忧国忧民的情怀。

现代主义与人文主义似乎风马牛不相及,但细思之,先生所构建的文化体系中,两者的核心是一致的,那就是叛逆、独创的精神。在《小序》中,先生对此说道:“有鉴于此,我故意把现代主义和不同程度的人文主义挂钩,以人的艺术独创性为出发点,而不是机器或市场经济。”

现代主义是本书的核心与线索。先生对现代主义的情迷,还表现在对故人的怀念和往事的回忆以及“乐迷”瘾发作的游戏文章中。如《闲话王文兴》中对王文兴及其现代主义作品《家变》《背海的人》的极力推崇,《忆也斯》中对香港文化代表的也斯的去世深掬泪水的悲痛,《永远的〈今天〉》中对北岛及其主持的《今天》进行了回顾与展望。此外,《忆索尔蒂》《音乐巨人马勒》等篇皆以探究主人公叛逆、独创的人文精神为核心。

在天上俯瞰人间
——上海的四季之冬

赵丽宏



在一个冬天的夜晚,我从国外归来。飞机的终点是浦东机场,空中的最后一程,飞越了繁华的市区。从空中俯瞰我生活的这个城市,如同梦幻世界。

飞机在下降,我的额头贴着舷窗,视野中明晃晃一片。迎面而来的,是无边无际的灯光,墨色的夜空被地面的灯光映照得通红透亮。天幕之下,灯的江河在流淌,灯的湖泊在荡漾,灯的汪洋大海在起伏汹涌;地平线上,灯的丘陵逶迤,灯的峰峦相叠,灯的崇山峻岭绵延不绝。变幻无穷的灯光,用无数直线和曲线,用斑驳陆离的色块,勾勒出无数幅印象派的巨画……

从清寂的空中俯瞰人间的缤纷繁华,反差是何等强烈。灯光使我目眩,使我异想天开。这五光十色的灯光中,有钻石的璀璨,翡翠的文雅,有水晶的剔透,珍珠的皎洁,有琉璃的晶莹,玛瑙的温润……仿佛全世

界的珍宝此刻都聚集在这里,汇合成一个童话的世界,一个给人无穷遐想的天地。

灯光是什么?是人烟,是人的智慧和财富的结晶,是人的憧憬和向往的反射,是梦想和现实之间的美妙桥梁。灯光可以让人展开想象的翅膀,飞翔于理想和梦幻之间,灯光中发生的无数故事,也许正是把梦想变成现实的故事。而这些故事的主人,是今天的上海人。灯光中,大自然的四季失去了界线,即便在寒冷的冬天,也能在这一片辉煌璀璨中感受春的温情,夏的热烈,秋的清朗。

很多年前,我也有过夜晚飞抵上海的经历,在我的印象中,这是一个暗淡的城市,寥落的灯光使我沮丧,使我感受到我们和世界的距离。我眼前的灯海,大概可以和世界上任何一个大都市媲美。我走下飞机,乘车进入市区,灯光由远而近,从空中俯瞰时的那种神秘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满目琳琅的耀眼,是实实在在的辉煌。

代之的是满目琳琅的耀眼,是实实在在的辉煌。

在亮如白昼的灯光中,我忽发奇想:如果我是两百年前的一个渔人,每天夜晚,将一叶小舟停泊在荒凉的黄浦江畔,与我相伴的,是无边的黑暗,还有无尽的江涛。月黑之夜,手提一盏小小风灯,独坐在船头凝望夜色,但见天地如墨,火苗在风中摇曳,灯光照不出两三尺远,江滩芦苇将巨大的阴影投在我四周。这样的黑夜,只能蒙头睡觉。一觉醒来,两百年倏忽过去,出现在眼前的,正是我此刻见到的灯山灯海,这时,我这个两百年前的渔夫该如何惊诧?这将夜晚变成了白天的灯光,我连做梦也没有见过,面对这样的灯光,我大概只能断定,这是梦游,是梦中踏进了天堂。

人生如梦。能把梦境变成现实的人生,应是美妙的人生。在渐入佳境的灯光中,我想。

手书

戴蓉

给朋友看一张四川海螺沟的明信片,他如常感叹:“我怎么就拍不出这么好的照片?”那套二十四节气的明信片,是一个喜欢旅行和摄影的女子跑遍全国的成果。我跟朋友说此计可行,随后我自己马上打了退堂鼓:“可是你大约无人可寄吧?早就没什么人寄明信片了。”后来说到信,他微皱着眉头说:“如今的孩子,已经不懂得如何写一封信了吧。”

至今保留的一张明信片,是远在日本的朋友寄来的,她把自己和儿子的合照印成明信片给朋友们贺年用。而最近什么时候收过一封手写信,我却已经记不清了。我是主动写信的,不是光等着别人为我做点什么的人,不过如果后来人家没有回信,我也就静默了。其实我十分介意朋友不回信,除非那是一封绝交信,因为那不是公函,而是一种诉说,一段心境。这些读过书,知情达理的人怎么偏偏在写信这件事上,一支笔如有千钧重?说他们畏羞吧,却又勤于在朋友圈公布生活细节,与看客和评论员打得火热。想来微博微信才是微言大义,而写信太煞有介事,倒像是一种打扰。

有人说,恋爱在互联网出现之前与之后是完全不同的时代。其实



再往前,只能写信和能用手机发短信也是截然不同的情境。电影《黄金时代》中,老年萧军从故纸堆中翻出萧红旧信的场景令人唏嘘。即便那是一段无果且遭人诟病的恋情,但几十封信跟着收信人四处辗转却未散失,已经可以说是奇迹。想来没有手写的情书,分手后不必烧信也是好事。新时代,一别两宽,轻轻按下

“Delete”(删除),所有文档和聊天记录瞬间转为空白。从此白茫茫一片真干净。

代写家书的奇异职业早已消失了吧。“一日不见,如隔三秋,家中大小平安,阿妈大儿虽有小病,尚幸托天之佑,已渐痊愈,夫君可释锦念。”虽说是陈词滥调,若有人寄回这样一封信,真可谓“云中谁寄锦书来”。